

「芳苑地區陸域風力發電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  
(修訂本) (112年11月版) 書面審查意見表

單位：

姓名：

前次意見續審：補正回應情形已符規定或足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。

前次意見(含會議結論)尚須補正，補正意見如下：

註1：請填具意見單予本案承辦人(黃珮瑜，電話：(02)2311-7722轉2741，傳真：(02)2375-4262，E-mail：pyhuang@moenv.gov.tw)，俾便彙整。

註2：請儘可能針對前次「意見」或「會議結論」之回覆，延續表達意見，確認開發單位補正回應情形是否已符規定或足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，以利意見有效收斂聚焦。